南昌市青山湖区信访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主管信访事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和决定决议，制定实施适合本单位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按照政事公开、政企分开的原则，履行区委、区政府赋予信访局对区直机关后勤行政管理职责，重点加强财务、人民信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区级机关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区级机关事务管理的具体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机关大院内人民信访管理工作。

(3).对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资产所有者代表的管理职能，实施归口管理；推进和完善人民信访制度改革。

(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1、南昌市青山湖区信访局，2、南昌市青山湖信访接待中心。

本部门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420.1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1.43万元，较2017年增加16万元，增加4%；增加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多了，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20.11万元，占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454.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54.21万元，较2017年增加56.68万元，增加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保等费用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74.1万元，占60.34%；项目支出180.1万元，占39.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8.16万元，决算数为45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8.16万元，决算数为45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4.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5.36万元，较2017年增加2.65

万元，增长3.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83.75万元，较2017年增加49.07万元，增长36.4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万元，较2017年减少109万元，减少87%，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使用范围变化。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7年减少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5万元，决算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5万元，决算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标准执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4.2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68万元，增长14.2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7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7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